

郑港环审〔2024〕13号

## 关于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3520251561）上报的由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洧川镇东街村八组，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生产线实施改建，同时增加部分设施完善危废预处理工序，改建后全厂处置规模为年处置危险废物 25.46 万 t/a。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精炼炉①、精炼炉②熔炼烟气经炉内 SNCR 脱硝后，汇同电弧炉经 SNCR 脱硝后和精炼炉①②、电弧炉配套投料、出渣、浇铸环节粉尘一起经“U型冷却+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由1根6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转窑密尾废气经“SNCR 脱硝+重力沉降”后和烘干窑、隧道窑密尾气一起经“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

合并至 DA001 排放。精炼炉③熔炼烟气经“SNCR 脱硝+旋风除尘+U 型冷却”处理后、焙烧炉①、焙烧炉②焙烧烟气经“SNCR 脱硝+U 型冷却+袋式收尘(产品)”处理后和精炼炉③配套投料、出渣、浇铸环节粉尘、焙烧炉投料、出渣、包装环节粉尘一起经“活性炭喷射+脉冲袋式除尘+双碱脱硫”处理，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渣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半固态危废储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和经负压收集的废活性炭储存库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氧化铝球磨出料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石灰筒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6) 排放。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氨、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H<sub>2</sub>S 及臭气浓度的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

值；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的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标准限值。

DA002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限值要求。

DA003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限值要求。

DA004 外排废气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DA005 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

DA006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限值要求。

厂内食堂排放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应严格落实管控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全厂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2. 废水。项目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吸粪车抽取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

回用于精炼车间废渣水淬环节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水用桶收集后运至烘干窑处作烘干挥发处理不外排。

3. 噪声。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方案有关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你公司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6754t/a，从郑州东之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倍量替代；重金属排放总量削减至 0.1092t/a。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4 年 11 月 1 日

---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